

# 東海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外籍生課業學習輔導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外籍學位生、交換生、華語生(以下簡稱外籍生)於華語學習上之效能與提供課程之補強，由本校曾完成修習本中心華語師資培訓班且表現優異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以下簡稱師培結業生)擔任華語課輔小老師，以利提升本校師培結業生第二外語教學之相關能力及培養其於華語教學領域上發展與進修之機會。
- 二、實施項目：華語學習與其他日常生活、文化之會話與相關知識之補充。
- 三、實施對象：以本校外籍生為輔導對象，並以師長建議需課輔協助之外籍生優先、自認有課輔需求之外籍生次之。
- 四、實施方式：由本中心華語教師提供需華語課業學習輔導之外籍生名單或由自認有課輔需求之外籍生主動向本中心申請，針對其需進行加強之語言能力由本中心安排優秀師培結業生擔任課輔小老師，提供一對一複習及課業諮詢、追蹤等。
- 五、課輔小老師申請資格：
  - (一) 完成修習本中心開設線上或實體華語師資培訓班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二) 於培訓課程中表現優異且有教學潛力與強烈教學熱忱與動機者。
- 六、課輔小老師工作：協助外籍生課後輔導與課程諮詢，並追蹤其學習成效。
- 七、課輔小老師課輔金核發標準與預算來源：
  - (一) 每位課輔小老師課輔金核發基準為每小時 200 元，並將依照實際輔導時數進行核發。
  - (二) 預算來源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校內外預算支持。
- 八、成效檢核：
  - (一) 課輔小老師需填寫輔導紀錄表，並定期繳交至華語中心存查。
  - (二) 本中心彙整輔導紀錄表，定期追蹤外籍生學習情形並於學期末前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審核。審核將參照該班教師針對學生於班上學習情形進行意見反饋與參照輔導問卷結果作為是否發放課輔金予課輔小老師之標準。